

长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文件（5）

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2 年 8 月 31 日在长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
第三次会议上

长治市财政局局长 张 剑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受长治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我市目前政府债务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市转型发展任务艰巨，资金需求量大，除保障“三保”及重大民生支出外，需要举借一定的政府债务来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支出。总体看，我市政府债务规模不大，风险安全可控。截至 2021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53.88%，其中，市本级政府债务率为 118.49%，在全省 11 个市本级中处于较低

水平。同时，严格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，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。2022年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58.3亿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14.45亿元，专项债务43.85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351.82亿元，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366.81亿元之内。市本级债务余额202.84亿元，各县区债务余额148.98亿元。

二、2022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

2022年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22.27亿元。其中，市本级7.22亿元，各县区15.05亿元，分配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审议后，已列入市本级及相关县区年初预算。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36.03亿元，除单独下达襄垣县2.02亿元，剩余的34.01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如下：市本级14.78亿元，一般债务3.41亿元，专项债务11.37亿元；其他县区19.23亿元，一般债务3.88亿元，专项债务15.35亿元。

按照上述分配方案，市本级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2亿元，一般债务7.73亿元，专项债务14.27亿元；各县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6.3亿元，一般债务6.72亿元，专项债务29.58亿元。

三、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（一）债务限额分配方案

为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，我市将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、生态修复、医疗卫生、

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支出，优先支持在建项目。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2 亿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增一般债券 7.73 亿元，其中：公共安全支出 1 亿元，用于公安局执法办案等三中心建设；教育支出 6522 万元，主要用于实验中学操场改造和新建综合教学楼等；社会保障支出 2174 万元，用于殡仪馆迁建项目；卫生健康支出 1760 万元，主要用于长治市妇幼保健院、中医院建设等；城乡社区建设支出 5.18 亿元，主要用于架空线路、环境整治以及威远门路南延等项目建设；应急救援支出 4000 万元，用于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万元，用于市委党校学员宿舍楼改造项目。

2、新增专项债券 14.27 亿元，其中：棚户区改造及建设资金 12.17 亿元，主要用于滨湖片区、高铁片区、长丰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；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3000 万元；其他工程建设资金 1.8 亿元，主要用于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、国家煤基合成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项目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

因项目建设模式变更，调减年初东南外环快速通道（太行东街-光明路）改扩建工程 3 亿元；因项目未及时执行，盘活部门单位上年结转等项目资金 0.74 亿元，共计可统筹安排资金

3.74 亿元，根据预算执行需要，调整安排如下：

教育支出 3350 万元，主要用于市实验中学操场配套设施、市直学校信创产品推广项目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 万元，主要用于市人社局技能大赛项目经费；卫生健康支出 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污染地块综合治理前期启动费用；城乡社区建设支出 2.84 亿元，主要用于潞阳门路等六个项目应付未付工程款、长襄连接线项目资金（暂付款）、观音堂排水改造工程、安阳互通立交工程、潞州区管道燃气居民自有设施升级改造；交通运输支出 42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市交通局国防公路、高速公路前期费、市汽车客运东站停运有关资金；商业服务业支出 740 万元，主要用于第二批全市困难群众“爱心消费券”市级配套项目。

四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举措

一是部门联动，科学分配资金。省财政厅下达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后，市财政积极与发改等有关部门对接协调，研究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，摸底了解债券项目建设推进情况，征求有关项目单位及各县区意见建议，将政府债务资金科学精准匹配至各个项目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务资金拉动投资、拉动项目建设的作用。同时，提早开展项目申报储备工作，充分抓住专项债支持领域扩围的有利时机，提前谋划做大做实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盘子，形成“储备入库一批、发行使用一批、开工

建设一批”的良性循环。

二是协同发力，狠抓支出进度。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、市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，确保我市 2022 年专项债券在 6 月底前发行完毕、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，我们出台了《关于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》，将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工作纳入政府 13710 督办系统，建立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周调度制度，对项目进行“一对一”帮扶，确保资金一到位就能支出使用、形成实物投资量。

三是强化保障，完善管理机制。紧紧围绕市委安排部署，不断健全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，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。严格执行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政策规定，加强日常调度和监督。全面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市本级选取一定比例的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依法落实到期债券偿还责任，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来源。确保资金花好用出效益、项目建好发挥效能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新增债券是我市有效应对内外部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。我们将积极申报、科学使用新增债券资金，集中支持必要的公益性项目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，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